

領 據

茲收到花蓮縣政府辦理經濟部水利署「109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之自來水外線接管補助費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(蓋章)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具領人

姓 名：_____

(蓋章)

通訊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銀行、郵局、農（漁）會

分行（會）

帳 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銀行／郵局 存摺**正面**影本貼黏處

身分證影本**正面**貼黏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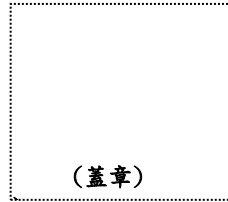
身分證影本**反面**貼黏處

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
(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)

代理人委託書

茲因本人不克親自辦理「109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」申請案，特委任 _____（君）全權處理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委託人： _____



(蓋章)

如屬變更登記，
印章須與原登記相同

戶籍地址：

受託人： _____



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